

附件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股別： 呂股

附委任狀

原偵查案號： 108 年度偵字第 13988 號（再議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泰奧萱 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403號3樓
即 告 訴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美錦 設同上

代 理 人 張仁龍律師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柏漢律師 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68號4樓
電話：(02) 8770-1008

被 告 柯力瑋 設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28號12樓之1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0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988 號），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交付審判之聲請合法

（一）按聲請人不服再議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9

1 年1月31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
2 察長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
3 交付審判之期間迄109年2月10日屆至，因聲請人不
4 服該處分，爰依本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向
5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6 二、本案 鈞院有管轄權

7 (一)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8 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
9 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
10 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台上字第5894號
11 判例參照）。次按「陳列行為之後，其仿冒商標商品
12 最終地點究為何處，縱非原陳列者所得確實預見，然
13 其於陳列當時應可預見之交易地點得因不同管轄區域
14 之交易對象而擴大，則其對於最終地點即有預見之可
15 能性，其既有預見之可能性，仍執意為最初之陳列行
16 為，自不能對於其陳列行為之最後結果地，辯稱不知，
17 此在經由網路犯罪或經由網路侵權之情形益為彰顯。
18 而此種網絡可及之地，非不得視為犯罪行為（如本件
19 之陳列行為）之結果發生地。」有智慧財產法院 106

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可稽。

2 (二) 查本案被告在未經聲請人之同意下，逕為行銷目的，
3 在 Google 網站上以關鍵字廣告使用聲請人之註冊商
4 標於同一商品（告證二、告證三），使相關消費者認
5 識其為聲請人之商標，侵害聲請人商標權。被告利用
6 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 Google 網站投放載有聲請
7 人商標之關鍵字廣告，即已預見該關鍵字廣告將有可
8 能出現於臺灣各地區，使位於臺北市境內之不特定多
9 數人可瀏覽觀看該關鍵字廣告，則本案犯罪行為之結
10 果地即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是 鈞院有管轄權。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
13 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為駁回
14 再議之處分，渠理由無非均以：

15 (一) 聲請人所提出之告證 2 及 3，使用 O&CO 或 Oliver&co
16 等關鍵字在 GOOGLE 搜尋結果所現之畫面，均僅會
17 顯示出 Olivers&co | 的熱銷搜尋結果 | wko.com.tw，且
18 下並呈現出廣告 www.wko.com.tw/ 皇嘉橄欖油
19

1 /Oro_Bailen 及部分廣告文案內容「西班牙王室御用，
2 第一品牌，冷壓初榨橄欖油首選，蟬聯世界最佳橄欖
3 油，米其林餐廳推薦款式，皇家冷壓初榨橄欖油，Oro
4 bailen，西班牙王室橄欖油，御用 Extra virgin 橄欖油」
5 等文字，是足認被告在 GOOGLE 投關鍵字 O&CO 或
6 Oliver&co 搜尋，僅會出現被告所經營公司之網址，廣
7 告文案內容中並未出現任何「O&CO」及
8 「OLIVERS&CO」等文字；

9 (二) 被告所提供搜尋之網址廣告文案內容所推銷之商品或
10 服務，並未使用聲請人之商標，則網路消費者並不會
11 因此而認為或混淆被告經營公司所提供之廣告內容所
12 推銷之商品或服務是屬於商標所有人所提供，故應認
13 本件被告所為，並不屬於商標使用之行為，即不構成
14 商標權之侵害等語，作為認定被告罪嫌不足之論據。

15 二、惟查原檢察官對於被告有無違反商標法犯行，未就廣告文案
16 內容之範圍予以詳細交代，又未澄清被告選擇將「O&CO」
17 及「OLIVERS&CO」等文字作為自己廣告內容之關鍵字是否
18 構成聲請人商標之使用，更未闡明消費者是否會因此混淆誤
19 認等，即率爾論以不起訴處分，顯有未盡調查義務，說理違

1 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且有不備理由之不當，於法實有未
2 妥，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以免誤縱罪犯，詳述如下：

3 （一）聲請人之告訴意旨指出，GOOGLE 關鍵字廣告中，「廣
4 告」二字上排、下排之文字皆係依照廣告主指定文案
5 內容呈現，故上、下排文字皆屬廣告文案之一部。惟
6 原檢察官竟僅於不起訴書中將廣告文案限於「廣告」
7 二字下排之內容，逕以「廣告」二字下排之廣告文案
8 內容未出現任何「O&CO」及「OLIVERS&CO」等文
9 字為由，率認被告未使用聲請人之商標，卻未予任何
10 交代。就「廣告」二字上下排文字是否係經過廣告主
11 挑選指定之內容而呈現？或僅係 GOOGLE 搜尋引擎
12 演算法之推薦？抑或為何得僅認「廣告」二字下排之
13 內容方屬廣告文案之範圍，「廣告」二字上排之文字
14 則不屬之？等原檢察官均未置一詞，然此 GOOGLE
15 搜尋引擎投放商業廣告之模式、技術及範圍等，均係
16 證明本案被告有為行銷之目的而使用聲請人商標而違
17 反商標法之重要事實與證據，厥有調查必要，且係應
18 予調查而非不能調查者，原檢察官顯未盡調查責任，

於法顯有未合，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以明實情。

(二) 再者，被告雖以「在投關鍵字時，GOOGLE 會給伊推薦很多關鍵字，這些字是 GOOGLE 推薦的....」等語置辯，惟即便該關鍵字係 GOOGLE 所推薦，然若非被告親自選擇應作為廣告內容搜尋結果之關鍵字，則聲請人之「O&CO」及「OLIVERS&CO」等商標文字豈會結合被告之廣告內容而成為搜尋該關鍵字之第一個搜尋結果？顯見被告就該關鍵字之選用處於主動及積極之地位，此與搜尋引擎立於媒介及被動之立場厥有不同，足徵被告此舉確係出於行銷自己商品之目的，而將聲請人之商標用於自己之廣告，被告所辯實與常情相違。況原檢察官及檢察長均認定被告已坦承有提供「OLIVERS&CO」及「O&CO」關鍵字之行為，然原檢察官竟仍率認該提供關鍵字之行為，僅因「廣告」二字下排文字並未出現「OLIVERS&CO」及「O&CO」等文字，非屬聲請人商標之使用，卻未就被告提供關鍵字之行為是否屬於商標之使用，以及該關鍵字與被告整體廣告內容之關聯等節詳予調查澄清，顯有理由

1 矛盾與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不當，並有理由不
2 備之瑕疵，殊非可採，是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
3 以明真相。

4 (三) 又消費者是否會因被告所投放之廣告隨著「O&CO」
5 及「OLIVERS&CO」等關鍵字出現，客觀上使該關鍵
6 字已表彰商品或價值而達到與其他關鍵字或商品區別
7 之程度，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聲請人之商標，從
8 而構成商標之使用？原檢察官及檢察長就此事實疑點
9 顯未注意，遽以「廣告」二字下排文案無聲請人商標
10 之文字而為不起訴處分，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是本
11 案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以正真實。

12 (四) 此外，消費者鍵入「O&CO」及「OLIVERS&CO」等
13 品牌商標之關鍵字，作為搜尋該品牌之商品資訊，搜
14 尋結果卻因該商標被設為被告經營網站之廣告關鍵字，
15 而將被告經營之網站列為優先順位，以致消費者認為
16 被告經營之網站乃其欲搜尋的結果，而在錯誤的判斷
17 下進入該網站，則消費者是否因被告將聲請人之商標
18 作為關鍵字而影響購買決策，有混淆誤認被告經營公
19 司所提供之廣告商品是屬於聲請人所提供之情形？再

者，現在網路使用者相當注重基本搜尋結果列表中排名較高者，認為越高者越符合使用者之搜尋需求，則被告將「O&CO」及「OLIVERS&CO」等商標關鍵字作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成為網路使用者搜尋該關鍵字的第一個搜尋結果，是否會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更何況被告與聲請人所提供之商品均為橄欖油，在功能、材料等因素均具有共同之處，如果標上相同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是否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消費者是否有能力區分哪個商品才是真正來自聲請人？原檢察官及檢察長均不見及此，未就此等疑點詳予澄清，草率認定被告罪嫌不足，應有可議。

三、綜上所陳，被告在未得聲請人同意之情況下，將載有聲請人商標之關鍵字廣告連結至自己經營之網站，正是暗示自己得到聲請人之允許，為行銷目的而故意使用聲請人受保護之商標於同一商品，足使消費者認為其為聲請人之商標，致有混淆誤認之虞，侵害聲請人權利甚鉅，被告確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罪無疑。

1 四、準此，原檢察官就本案事實釐清及證據調查，實有應調查而
2 未調查之疏漏，未能正確認事用法，逕為不起訴處分，有違
3 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難令聲請人
4 甘服。為此特於法定期間內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
5 裁定，實感法便。

6 謹狀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8 【附件】

9 附 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10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0 日

具狀人 聲 請 人 泰奧萱有限公司
即 告 訴 人

代 表 人 葉美錦

代 理 人 張仁龍律師
林柏漢律師